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勞簡字第53號

原　　告　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政男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
被　　告　林欣儀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3 年7 月14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會計助理乙職，並於104 年4 月7 日晉升為會計主管後，負責複核會計人員作業、管理原告總帳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更正及補繳等職務。不料被告竟有以下行為：

㈠自107 年1 月1 日起至107 年12月14日即被告離職之日止，均未按時逐筆登載帳務，且工作完成度逐月遞減。於上開期間竟累計高達3,903 筆之銀行存款帳務、3,275 筆之應付票據帳務未沖銷，及5 筆銀行帳務錯帳。其所為不僅係故意怠於履行職務而違反兩造之勞動契約，更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取得完整會計帳務資料之權益，致原告為由現任會計主管、會計人員另耗1,895.1 小時複核被告於107 年間應沖銷之9,802 筆帳務，及完成前揭被告未完成之工作，而受有以被告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9,500 元換算之損害42萬5,317 元；且原告因此未能按時於年末取得初估會計帳務資料，致遲延2 個月始完成會計結帳業務及財務報表製作，而另受有以被告月薪換算之損害7 萬9,000 元（此部分損害合計為50萬4,317 元，本件僅請求23萬8,120 元）。

㈡因過失未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通知於107 年9 月25日前補繳原告之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致原告須另繳納8 萬2,605

元之滯納金。

㈢爰就上開㈠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27條之規定；就上開㈡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0,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間契約係僱傭而非承攬，而被告既已依原告指示按時出勤並提供勞務，自不能以工作全數完成與否認定被告有無依約履行債務。況被告擔任之職務始終為會計助理，卻遭原告強加大量工作，是縱被告未能完成所有交辦事項，亦難認被告有過失可言。又原告就其損害額之計算均無證據可佐，其僅以單方估算之時數等推計損害亦無可採。

㈡另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一事涉及原告內部各層級之主管及職員，非被告1人之專責。且縱被告果有疏漏，亦屬不可歸責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自103年7月14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止受僱於原告，被告之薪資單及原告內部之職務表所載之被告職稱均為「會計助理」等情，有聘僱合約書、薪資單及會計名單表附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4至16頁、第146至153頁、卷㈡第2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裡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未登載帳務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於民事訴訟，主張權利者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其不能先為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無從逕認主張權利存在之一方所言為真。又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時，必應先就其與債務人間有債之關係存在，且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等要件盡舉證

責任後，始應由債務人就其對於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乙事，負舉證之責。再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有其明定。復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以勞務給付為目的，受僱人則應於一定期間內，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且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其契約性質與僱傭契約殊然有別。由是可知，僱傭契約之勞務提供者應給付之勞務內容之詳細情節，不僅非自始確定，亦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係由勞務受領者決定之。是本件原告既係以被告未依兩造僱傭契約提供勞務給付為由，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依上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所約定之勞務給付內容為何，及被告有何未遵原告具體指示之內容服勞務等要件，先盡舉證責任。

2.原告固以其內部帳冊紀錄（見本院卷㈡第21至102頁）及商業會計法第34條之規定為據，主張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於會計事項發生後2個月內登載帳務，為未依債之本旨提供勞務等語。

⑴按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2個月；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違反第34條規定，不按時記帳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商業會計法第34條、第78條第3款固有明定。惟上開條文乃主管機關所憑以管理營利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之行政規定，此觀該法第1條、第2條規定，亦為至明。則原告逕以其依法應盡之公法上義務作為被告應給付之勞務內容，已有未恰。

⑵原告雖再以被告為具備乙級、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執照資格者為憑，主張上述登載期限之規定應為被告所明知，無待原告具體指示，即當然成為被告之職務內容等語。然觀諸原告106年

度之銀行存款帳務明細（見本院卷㈠第186至221頁），可見除依原告主張立帳人為「林欣儀」、「TCYMIS」屬被告登載之帳目外，尚有由「蔡佳芸」、「李宛芝」、「王珮倫」、「黃雅君」等人登錄者；而其中帳目之發生日期與作帳日期之間距逾2月或有過之者，咸非少數（如：106年1月4日之帳目於106年4月7日由蔡佳芸作帳；106年1月16日之帳目於106年11月30日由王珮倫作帳；106年10月2日之帳目於107年2月27日由黃玳瑄作帳，見本院卷㈠第186頁、第212頁）。再顯原告主張其內部會計人員均應嚴遵2個月之登載期限等語，誠非無疑。復衡以公司作為營利事業，於參酌人力成本與實際業務量後，選擇承擔遭裁罰之風險，默示容許員工於經營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嚴守相關行政規定之舉，亦非罕見。而原告委由會計師查帳之頻率為1年2次，分別於期中及期末；然原告主張被告上述怠職情事，係於107年度期末由會計師查帳時始發現，至於106年以前，則未曾因查帳而發見前揭帳目遲延登載之問題等情，同為原告當庭所明陳（見本院卷㈢第105頁反面）。當認原告對106年以前帳務登載之時間與發生日即存有逾法定期限之落差乙事，不能諉為不知。堪信被告辯以原告內部作業慣行向來均為於翌年5月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前完成所有沖銷作業即可等語，確非全然無憑。參前所論，自不容由原告以較低廉之成本獲取利益後，再反以被告未恪遵法規為由，責令其負擔賠償之責。

3.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自107年1月起，沖銷作業完成度便自107年1月之68%逐月銳減，至107年9月僅存4%，107年11月甚為0%（見本院卷㈢第66頁反面），顯為故意怠於履行勞務等語。

⑴然查，原告於起訴時就被告未完成之沖銷筆數，原主張共為3萬2,188筆；於本院審理中始以其誤計入其他會計人員之帳目為由，修正為7,178筆乙節，有原告之起訴狀、歷次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足稽（見本院卷㈠第5頁、卷㈡第104頁反面、卷㈢第62頁正、反面、第76頁反面），可見其就被告未按時

沖銷之帳務數目此一攸關被告是否違約之重要事項，前後主張之差距顯然非微。則原告所提帳務之明細究與事實是否相符，已存疑問；其據以計算所得之被告工作未完成比例可否採信，亦滋疑義。

⑵況原告於106年間會計課共有9名會計人員，至107年1月起至被告在107年12月14日離職前，部分會計人員即訴外人黃雅君、蔡佳芸、劉怡汶及王珮倫先後於107年1月8日、107年3月30日、107年6月25日及107年7月31日自請離職或因不適任遭解聘，於107年11月21日雖有訴外人陳佳吟到任，然其旋於107年11月26日即自請離職等情，有原告107年1月至12月之會計名單及在職期間圖表可考（見本院卷㈡第20頁、第9頁反面至第10頁）。足見被告辯謂原告之會計課於107年間人員更迭頻繁，因須暫代離職人員原負責之業務，且受原告指示另須複核包含新進人員在內之會計人員所製作之帳目，致工作量已遠逾其能力所能負擔等語，實非無徵。另參諸因訴外人即任職於原告出納課之李宛芝於107年9月7日離職，其原負責之出納工作至李宛芝在107年11月1日復職前之期間，有部分經原告指派改歸由被告處理等情，有前開會計名單、對話紀錄截圖可佐（見本院卷㈡第20頁、卷㈠第142至144頁），復為原告所明稱（見本院卷㈡第177頁反面）。與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至11月之工作完成度均未達5％之計算結果，亦無扞格。益證被告辯稱其縱有工作效率下降之情事，亦係因原告加諸超量工作使其無力悉數完成，而為不可歸責等語，應值信取。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難認有據。

4.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78 號判決要旨參照）。

5.原告固再以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之規定為憑，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因此另請會計人員完成帳務沖銷及因財務報表未如期製作所受之損害等語。惟上開原告主張之損害為立於人身或所有權之外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既非因人身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伴隨衍生之損害，承前說明，自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則原告於自承此為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同時（見本院卷㈢第71頁反面），復執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已有誤會。又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未遵其指示之不法行為，且被告就工作之未完成亦為不可歸責等節，業經認定如上。則原告另主張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等語，同欠所據。

㈡原告主張被告未遵期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未於期限內補繳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致原告另遭收取8 萬2,605 元之滯納金等語，固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為據（見本院卷㈠第121 頁）。經查，原告之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繳期間為107 年9 月16日至107 年9 月25日，然其至107 年10月17日始繳納，而須額外支付8 萬2,605 元之滯納金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此節，有前開繳款書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非虛。然原告會計課之職員非僅被告1 人，業如上述；而原告就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繳之內部程序，為於收受核定補繳通知後，先由負責人員確認補繳數額有無錯誤，倘無誤者，即應由該負責人向總經理呈報稅額並上簽請款乙情，經原告說明在卷（見本院卷㈢第63頁）。足信被告抗辯原告之稅款繳納事宜非專屬被告處理，且原告內部相關主管亦有統轄管理之權責等語，當堪採信。則原告遽將補稅之繳納盡視為被告應提供之勞務內容，進而以被告未依債之本旨服勞務為由，命分工體系中之一員即被告全數承擔繳付滯納金之不利結果，要難採取。

況上開稅款應補繳之期間即107年9月16日至107年9月25日，恰為原告會計課人員相繼離職，且被告另須分擔出納課職務之時期，同如上論。是即令被告果有漏未依指示服勞務之情事，亦難認原告給付滯納金之損失係出於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造成。準此，原告以被告有違兩造勞動契約所訂之給付義務為由，訴請被告就此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未見其憑。

2.至原告雖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等語。然原告本件主張之損害乃因此負擔繳納滯納金義務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與財產權遭侵害而生之損害，尚有未侔。揆諸前述，原告另以此為其請求之依據，仍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萬0,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俊睿